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区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ZCJS-G2025-0001

甲方：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江苏佳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镇江市九华山路 6 号

1.2 乙方：江苏佳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宝平路与莱山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市区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设施维护项目 JSZC-321100-ZCJS-G2025-0001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 元为暂估总价，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

□乙方主动放弃第一笔预付款

☑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500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6.2 乙方每 3 个月按中标价编制项目决算，经支队确认后，送镇江市公安局督察审计支队审计，按审计核算价结算。镇江市公安局督察审计支队出具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给维护单位审计价的 90%，剩余 10%的尾款作为维修更换新设

备质保金，如发生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从10%的剩余款项中扣除，自审定之日起一年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6.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税号：11321100MB0565378F

6.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佳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账 号：612901009710202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拖期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

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8.2.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2.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条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的方式。

第十一条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服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镇江市市区范围内路口及路段的日常巡检、维修（包括信号灯日常抢修、标志维修、标线覆划）、清洁（免费）维护服务及其他服务。

维护完好率的要求：要求维护设施的完好率必须达到 100%。

具体服务内容分为巡检服务、维修服务和其他服务三个部分：

交通信号灯维护包括信号灯具、管线、杆件、配电运行巡检、维护保养、设备调试、设备维修、日常巡检、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等；交通标志维护包括标志的版面维修更新、杆件加固、基础维护；交通标线维护包括标线的复划、修改、清除及更新工作，确保标线清晰、准确。

其中服务范围包括支队管理范围内所有道路上的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但不限于前端各类交通信号灯设备稳定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信号控制机硬件设备、线缆、杆件、地下管井、交通信号灯具、黄闪警示灯、太阳能板、充电电池、基础、太阳能移动信号灯的灯具、蓄电池、充电器等。

本次采购包括设备及其附属装置、线缆的定期检测、清洁、维修、更换以及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等涉及的人工、配件更换、备件、备机等一切费用，因维护单位主观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维护单位修复并承担一切责任，支队不支付任何费用（除不可抗力外）。响应单位在投标时应予充分考虑。

（二）维护团队人员及车辆要求

维护团队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配备人员需确保完成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其中必要的维护团队，均为签署劳动用工合同的本单位正式员工。配置如下：

1.团队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具备道路交通设施、强弱电系统建设或维护实际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工作统筹、工作成果汇报及维护整体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2.交通信号灯维护人员：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和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证书，具备扎实的电工基础知识，熟悉信号灯的工作原理与电路构造，能够准确判断并处理常见故障；具备良好的动手能力，熟练进行信号灯的拆卸、组装及部件更换操作；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对工作认真负责，确保信号灯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障交通等领域的顺畅运行；具备快速应变能力，遇到突发故障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修，降低对正常秩序的影响。同时，要定期对信号灯进行巡检，做好维护记录，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3.交通标志维护人员：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处作业和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证书，具备基本的交通法规知识，熟悉各类标志的含义、设置标准及安装规范，确保标志设置科学、清晰、有效；具备排查管线、用电等能力，能够迅速完成可变标志、可变信息屏的故障维修工作；应具备较强的户外作业能力，能适应不同天气与路况环境，及时对破损、模糊或倾倒的标志进行修复或更换；须具备安全防护意识，作业时规范摆放警示设施，穿戴反光护具，保障自身与过往车辆安全。

4.交通标线维护人员：要求具有划线施工技术人员（持有标线维护职业技能证书），需掌握标线材料的特性及施工工艺，熟悉各类标线的施划标准与设计规范，能够根据道路类型、交通流量等因素精准施工作业；具备较强的现场操作能力，熟练使用划线机具与热熔设备，确保标线清晰、平直、附着力强；应具备安全作业意识，施工时按规定设置警示区域，穿戴反光服装，配合交通引导，防止意外发生。由于作业常涉及高温材料与夜间施工，人员还须具备风险防范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保障施工质量与人身安全。

5.维护车辆：应配备高空作业车和巡检维护作业车，车辆使用、维修、保养及安全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6.上述维护人员及车辆在法定工作时间内须在支队管辖区内从事维护服务

工作，并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维护服务。设置 24 小时响应设施故障报修电话，全面收集各类设施故障信息，及时安排处置。

7.国家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按照支队要求配置维护车辆及人员，在支队指定地点待命，并配合支队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等的应急保障。

（三）维护服务要求

1.巡检服务

巡检服务分为日常巡检及半年大检。其中日常巡检（不支付费用）内容包括巡查服务范围内所有交通信号灯路口的运行情况及道路交通标志杆、交通信号灯杆、交通信号控制箱、公安井盖等设施的损坏、绿化遮挡及张贴小广告的清除服务。维护单位在巡检时发现故障及设施缺损的(含事故、其它方施工造成的损坏)，上报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派单，按照派单的要求组织维护，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同时，对非经支队同意，私自接入、安装、取电的设备线缆进行检查，及时报告，并配合拆除。

半年大检包括交通信号灯杆件巡查、交通标志杆件巡查、控制箱内清洁及接线巡查（含信号控制机机箱、机箱内部设备及机箱内各种接线，清除灰尘等）等。老旧杆件要加强巡查，每半年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交通信号控制机箱内的电源，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用交通设施的电源。

日常巡检每月巡查 2 次，全面巡检每年 2 次，每次巡检维护单位必须有巡检记录台账，日常巡检记录每个月交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留存。

2.维修服务

2.1 交通标志、标线类

标志、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以及《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等相关标准；

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标线涂层厚度，热熔型涂料标线不少于 1.8㎜；彩色防滑标线等厚度按招标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

要求。

撒布在标线上的玻璃微珠其质量和级配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标线涂料中预混玻璃珠含量应不小于30%。

维护单位负责项目在未验收合格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标线施工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并保证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人员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施工和竖立相关标志引发事故，维护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供方保管不当造成需要修复，维护单位应负责修复，费用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维护单位要负责标志、标线的材料、施工。若标线、标志施工过程中对原建筑（含绿化）或原成品产生破坏，维护单位要负责修补复原。

2.2 交通信号类

维护单位接到支队《交通安全设施派修单》或电话通知，维修技术人员0.5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简单故障1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2小时修复，严重故障4小时排除。因地下管线故障处理难度较大（办理施工占道手续时间除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的，应向支队报告，提出维修改造方案，由支队确认后进行维修。维护单位到达现场后，应采取应急措施，如交通信号灯不能及时修复的，应由维护单位摆放移动信号灯，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故障维修排除后应及时取证并向支队申报，支队将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的，将在尾款中扣除1000元/次；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由此造成支队的损失由维护单位承担。如设备损坏需更换维修的，需按维修通知单中规定完工工期前维修更换完毕，否则将在尾款中扣除1000元/次（因台风、雪灾等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

常用的备品备件要求：为确保维护单位能够顺利及时的完成维护任务，要求维护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必须设有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库里必须常年备有一定数量（不少于当年预估维护费用的15%）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的备品备件。要求常备备品备件应至少包括：信号机、信号机主控板、电源板、车检（10）板、相位板、满屏信号灯、箭头信号灯、倒计时器、各种灯盘。

3.其他服务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发生更新变动需要完善和补充相关标志标线的；上级政府、公安机关关于城市交通管理新要求需要补充标志标

线的；群众反映热点路口路段经现场勘查、交通影响评价等确需完善相关标志标线的；路口路段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交通堵点路段等需要完善和补充交通标志标线的；为便利群众出行施行相关道路管制措施需要补充交通标志标线的；其他需要完善和补充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等情况。遇有以上情况，维护单位根据支队的要求，及时补充、完善道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积极配合支队进行道路标志标线维护工作。

（四）其他服务要求

附加协议条款：

1、乙方负责对支队管辖范围所有设施检查、维护，设备长期使用，性能严重下降，元器件老化、经常出现不明故障难以修复的要及时向支队报告，经支队同意后及时更换；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须及时上报，确保管辖范围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安全使用。

2、乙方在实施维护作业时，禁止在高峰期间施工（除紧急抢修外）。

3、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4、乙方在实施各类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相关标志，配足施工力量，缩短施工周期，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正常交通。

5、凡涉及占用车道的施工作业，乙方在作业前将相关情况告知施工现场所在区域交管中队领导，在征得同意后实施作业。必要时可向相关中队领导提出申请，申请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交通安全维护。

6、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实施过程中应先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按照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布置设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施工作业区后方来车方向摆放醒目的施工牌，沿线至施工区外围设置引导隔离锥桶（夜间时需要配置爆闪灯），施工区外围设置施工围挡，施工人员佩戴防护用品，做好施工区现场设备材料堆放整齐，施工结束后清理好现场。并随时接受支队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乙方必须经常对全市区维保的路口设施进行巡检，每月不少于2次，发现故障及设施缺损及时处理（含事故、其它方施工造成的损坏）并向支队汇报；

对事故、其它责任方施工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根据支队要求采取相关措施或先行维修，并协助支队对责任方进行追偿，但不得因理赔事宜影响交通信号灯、标志的维修，因巡检不力（信号灯不超过一个工作日、标志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未能及时发现，以及在事故处理中因维护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向肇事方追偿维修费用的，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支队将不定期地对路口设施进行检查，每月由支队巡查发现而维护单位未发现，每次扣尾款 1000 元；如出现三次，由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约谈，约谈后仍出现类似情况两次，则终止合同。

8、维修费用单次少于 3000 元的，乙方按支队《交通安全设施派修单》按时维修，如维修费用单次超出 10000 元的，需汇报支队秩序大队负责人经确认签字后方可施工。

9、乙方负责按支队《交通设施管理系统》派单对市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开展维护工作。无权自行增设与调整。

10、乙方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确保 24 小时值班制度，夜间值班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法定国定节假日白天值班不少于 3 人。应急抢修任务，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其他维护、维修任务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修复时间须满足数字化城管的要求。

11、乙方在对路口、路段设施巡检中发现交通安全设施有污渍、小广告，或接到支队关于清除小广告的通知，应及时清除污渍和小广告，保证路口、路段设施的安全、整洁、干净。

12、乙方应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维修，尽量减少维修成本，需更换灯具、信号控制机、线缆、杆件、接线井的，除采购人要求外，更换后的交通安全设施须和原有设施功能、规格、型号、款式一致。维护单位需自行对维护范围内交通设施现场考察，确定原有交通设施规格、型号、款式。如因设备停产等原因不能使用同一型号的，所替代品需报支队，经同意后方可施工。所更换配件应交还入库，由维护单位建立台账并妥善保存，支队将定期检查。修复后的设备应当正常使用，性能不低于原来的性能。

13、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14、交通安全设施紧急抢修、维护、维修服务所应对的抢修工作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服务期内维护单位应保证足量的备品、备件，并设立仓储，确保抢修工

作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缺少配件为由延误工作。

15、旧设备管理要求。维护中更换的可重复利用的设施及废旧设施分类拍摄照片资料登记型号、尺寸、种类等情况，经确认后分类统一入库处理，做好台账登记；领用利旧材料经支队同意后方可领取使用，做好台账登记，利旧产生的费用不与发标人进行结算。不能使用的每年形成清单，报支队进行资产核销，配合支队将旧设备送至指定地点。

16、需要更换新设备要求。（新设备是指：招标清单中无此设施）必须报支队核查，并由支队向镇江市公安局审计部门备案，经同意后方能进行维护。清单中无相应单价的，经支队同意，增加到设备清单中，价格以镇江市公安局审计部门审核价格为准，并补充进单价清单。

17、遇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或极端天气，如文明城市检查、暴雨、雪灾等，乙方要落实值班备勤人员（至少配备工程和专业技术人员 6 名、工程车 2 辆），提前检查加强路口、路段设施的安全，及时做好保护措施，减少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加强对机箱、机柜等容易进水设备的巡查，提前做好保护措施；加强防雷的检查，减少雷雨天气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并将值班备勤联系方式书面报支队，随时接受支队的指令。支队通知的重大活动的保障需落实人员保障，主要路口和路段全天不间断巡护，遇到情况立即检修，需要到活动现场保障的，支队通过《交通设施管理系统》下单，以实际工作量及人工进行计算。

18、遇有特殊情况需新建信号灯等交通设施，乙方应根据支队要求，跟进施工。施工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器件价及工时价不得高于投标价。

19、在维护施工过程中，按相关规范要求需办理公安、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等施工占道手续的，由乙方自行到政府行政窗口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施工作业结束后，保持现场清爽、干净，不得遗留垃圾、作业工具等物品。

20、备品备件。乙方需要长期保有一定比例（不少于当年预估维护费用的 15%）的常用主要备品备件，支队每月对备品备件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维修工作正常进行。

21、乙方维护不到位、不及时，不能按时完成维修任务的、通知到现场不能及时到达的、现场维护配备人员不到位的、没有相关安全措施的、设备故障不能修复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应登记未登记的、记录资料不齐全的、备品备件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其他问题，发现一次扣 5000 元每次。维护过的交通信号灯等设备应

保证3个月内不再出现同一故障，如果出现相同点位的相同故障应免费维护。如果超过《派修单》中计划维修时间，每超过一天，罚1000元（如因合理、不可抗拒原因，须书面报告采购人，除外）。如果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发现一次扣5000元每次；如果乙方故意损坏的，采购人发现可对此罚款2万元至5万元，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资格，另行选择服务单位，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日常巡检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日志登记不全扣保证金1000元/次。半年巡检不到位，经支队核查，每发现一处保养不合格扣5000元/次。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支队检查发现一次扣服务费用5000元。节假日备勤和重大活动保障，如备勤或重大活动保障措施不到位的一次扣保证金5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随时中止维护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22、由于维护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限期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引发舆情（网络舆情或社会舆论等情况）对维护单位扣除0.5%-1%项目款作为处罚。

23、维修、补盲、调整的数据要求实时录入系统，工作日期间派驻至少1人常驻（具有财务管理专业：满足日常办公室文件编写、报表汇总、会计核算、整理工作，要求掌握常见公文写作格式，有较强的书面表达能力和口头沟通能力 ）由支队提供必要办公条件，负责相关台账日常收集建立（交通安全设施类交通事故赔偿，利旧和拆除设施的出入库台账登记；维护清单中包含维修前后对比照片、拆除的设施照片等三类照片，并将拆除设施汇总入库，制作相应清单台账，派驻人员服从支队管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次月统计上报上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等，每月完成工作量清单的签字审核并上报支队秩序大队。

24、乙方每个季度要对维护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并提交日常巡检报告及相关资料和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质量检测报告，交支队留存。

25、在管养维护过程中，乙方必须落实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发生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和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支队无关。（签订合同后，应提供施工人员相应的施工人身伤害保险复件，报交支队备案）

26、乙方应与支队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公安网络信息外泄；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类数据、资料、操作等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每月落实一次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保留记录备查），参与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报支队备案，非备案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维护相关工作。

27、维修更换的新交通安全设施（不包含杆件）质保期为3年，从更换完成开始使用起计算。在签订合同前，主材需要提交原厂质保承诺函。乙方应承诺对更换的新设备按照质保期的要求进行质保，该乙方服务期满但仍属于质保期内的设备，在后期的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该乙方承担。

28、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和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与项目实际实施人员必须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发生更换，必须为乙方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且技术专业及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提前15天通过书面方式提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作为违约处理，每次处以2000元处罚，在一个年度内有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中止维护服务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

29、乙方需对合同期内交通安全设施投保公众责任险（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维护设施对第三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公众意外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对维护区域范围内设置于道路上的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信号灯设施、交通标志、标线、交通隔离设施（包括支队在管隔离护栏、警示桩等）、防撞设施、减速设施、交通窨井（盖）、交通电子诱导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发生的意外事故中，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4000000元，其中每人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000元；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000元。保险限额由乙方自行考虑，不得少于以上限额，如赔偿超过以上限额，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现场办公及机械设备要求

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现场办公场所，并配备备品备件及相应的机械设备：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工作所必需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主要维修原材料应满足日常抢修所需。为保证项目履行，乙方应配足人员、设备及车辆，且对故障及抢修工作及时响应（乙方自备所有维护中可能需要的工具，采购人不提供，根据车辆和工具必须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并配合采购人的调度）。

2、为确保交通安全实施的及时修复率，乙方必须提供齐全、充足的各部件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存放于维保仓库或维护车辆，以便采购人检查。

3、乙方必须在项目地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材料仓库（要求能在30分钟内到达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提供堆放场地用于各类拆除待移交的交通设施的保管，

且必须派遣固定服务人员常驻现场，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采购人的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与安排，采购人现场负责人根据表现情况给予考核。

第十三条　转让

13.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5.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5　书面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　镇江市九华山路6号。

乙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宝平路与莱山路交叉口向南100米。

双方确认上述信息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书面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或不按约定的通知，一方仍按上述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单位地址：镇江市九华山路 6 号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佳迅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街道宝平路与莱山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